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 (1) 採納購股權計劃**
(2) 更換核數師
及
(3) 更改公司名稱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義務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生意夥伴(彼等經董事會全權決定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周性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女士

吳文京先生

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1) 採納購股權計劃

(2) 更換核數師

及

(3) 更改公司名稱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i)採納購股權計劃；(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由創業板轉向聯交

所主板後生效。再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提出要約或授出。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當購股權之持有人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將被發行合共 58,275,000 股股份）將保持有效，並可根據彼等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以使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將持有之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考慮到註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認為，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說明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該等可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鎖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數。

購股權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就採納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本公司採納為收購或認購股份而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大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8,275,000股股份仍可於全數行使之前根據創業版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並無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9,42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將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待購股權計劃生效），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221,94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查閱。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未能與羅兵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羅兵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羅兵咸辭任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須提呈股東注意之情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悉，現時開曼群島法例下並無規定即將辭任之核數師須向本公司提供通知書，確認是否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情況乃彼認為須提呈股東注意。羅兵咸並無發出該等確認。

董事會函件

羅兵咸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核數工作。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核數工作，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截至上述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發佈。

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填補羅兵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為簡化本公司名稱以及更加合適地反映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於登記冊替代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進一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現有名稱「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印發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任何影響。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出，而本公司證券將於聯交所以新名稱進行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更換核數師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條件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經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或將有貢獻的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無論其為專業與否，無論其基於聘用、合約或榮譽或其他性質、亦無論其是否獲付款)、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商業夥伴。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以相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雖然並無對須持有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最少期限設有一般規定，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將持有之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任何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在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尋求批准首個已設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在以上所述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5.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董事作出令股價敏感的事件的決定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季度、半年或全年或任何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原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或任何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起至刊登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疑問，上述禁止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包括押後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6. 接受要約

要約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該期間不應超過要約日期起五(5)天，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年之後或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被終止之後供接受。承授人接受要約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7.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如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如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受限於以上第7(a)段，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以下(c)或(d)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被計入。
- (c)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因行使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以上(c)或(d)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

通函，載述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概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的闡述、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8.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 12 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上述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9.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 12 個月內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 5,000,000 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涉及該授出的所有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決定並通知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應超過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

12.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第18(d)段所列一種或多種理由而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或其辭職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起至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根據第15、16及17段所述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於終止日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前述終止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或補償替代通知；或作為或被委任為董事的最後一天，或被委任或聘用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的最後一天(視情況而定)，而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決定的終止日應為終局決定。

13.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事件發生成為第18(d)段所列理由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則該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根據第15、16及17段所述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持有的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

14. 承授人清盤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人)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的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的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等日期之後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個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無論以接管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而其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

規定，並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公司應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七日內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有權在該通知日之後的14天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如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到期後失效。

16.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一天將相關事宜通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之前由本公司收妥)，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付給本公司，以全部或以該通知所述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因而行使而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分配及發行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已發行、繳足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任何並未如此行使的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17. 訂立妥協或重組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妥協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計劃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寄發上述通告。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其後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兩者中較早者)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惟有待該妥協或安排由法院批准並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安排假

設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者），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18.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的權利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 12、13、14、15、16 及 17 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 16 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償債、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的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款、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判有罪、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的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的其中一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e) 承授人的辭職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妥當日；或
- (f) 承授人違反第 11 段當日。

19.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分配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

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先前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0.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有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其他類似的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證券，本公司股份資本的合併、分拆或削減（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應對下列者或其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將被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任何該等調整應盡可能給予承授人與調整前所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股本，

及在每一個情況，任何該等調整應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該等規則、準則及指引作出。另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核實，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1. 更改購股權計劃以及據其授出的購股權條款

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以下更改須經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及按股數投票的表決）：

- (a)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更改；

- (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及
- (c)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

惟該更改不得對任何在該更改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多數該等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如同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者。任何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相關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豁免）。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22.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受限於第 11 段，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取消均需董事會的同意。該取消被批准後，已取消的購股權可被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的授出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取消購股權時，以上第 7(b) 及 (c) 段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須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購股權）可供發行。

23.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這種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應於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有待：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其授出購股權並分配、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7室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授出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2. 「**動議**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名稱由「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需或合適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優先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教授

非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